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大綱及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董事：

王青海 (主席)

曹 忠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力平 (副主席)

蘇國豪 (副董事總經理)

薛 康 (副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 (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 (副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張耀平 (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大綱及章程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處理。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至第8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380,563,842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076,112,768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採納新大綱及章程

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採納現有之大綱及章程以來，適用之法例及規例一直進行多項修訂，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之轉變。為符合及緊貼適用法例及規例之現有條文，本公司須修訂現有大綱及章程。由於現有大綱及章程須作大幅修訂，故建議採納一套符合所有現行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新大綱及章程，取代現有之大綱及章程，而非零碎地修訂現有大綱及章程，以免日後出現混淆及複雜情況。

有關新大綱及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i)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以及(ii)採納新大綱及章程，藉此取代現有之大綱及章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王青海先生，年五十一歲，高級工程師。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王先生擔任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總經理一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王先生於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王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王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王先生。該袍金經參考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王力平先生，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轉任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王先生於貿易業務及金融業積逾十八年經驗，並於多家私人公司任職董事。王先生在中國不同行業(包括採礦業)擁有豐富業務及投資經驗。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每月可獲取350,000港元薪金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3,9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乃按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及王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先生持有399,2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188,971,9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4,500,000股之實益權益，及209,500,000股股份之淡倉之公司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蘇國豪先生，年五十六歲，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蘇先生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蘇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蘇先生每月可獲取250,000港元薪金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蘇先生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2,860,000港元及2,64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乃按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及蘇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蘇先生持有4,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3,50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蘇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蘇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陳兆強先生，年四十二歲，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系學士學位，其後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之中國區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曾出任亞太資源之董事。陳先生於煤礦業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任職於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及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陳先生在煤礦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於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礦業資源開發及煤礦貿易等各方面都經驗豐富。

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每月可獲取220,000港元薪金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該薪金乃按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及陳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持有28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8,00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劉青山先生，年五十一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並於首都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轉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本集團之中國區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大型能源資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劉先生於中國採礦業之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先生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523,571港元及2,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乃按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及劉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000,000股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函件

就有關建議重選劉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陳舟平先生，年四十四歲。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為首鋼控股和首長國際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Fine Power」) 之董事。首鋼控股、首長國際和Fine Power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陳先生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於鋼鐵業、工程設計、人力資源及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33,333.33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6,00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張耀平先生，年四十二歲。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研習經濟管理。他曾出任中國山西省一間採煤企業之董事局辦公室主任，現為該公司的董事局秘書長兼董事局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張先生於中國能源資源業及鋼鐵貿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委聘書可予以續期。根據該委聘書，張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張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張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張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4,50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iii)採納新大綱及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大綱及章程及香港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現擬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購買。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已發行股份5,380,563,842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538,056,384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大綱及章程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29%。就董事所知，董事純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 (e)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2.490	1.630
五月	3.440	2.200
六月	4.530	3.150
七月	5.570	4.150
八月	5.850	4.900
九月	5.750	4.520
十月	6.250	5.020
十一月	7.320	5.820
十二月	8.160	7.11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8.770	6.510
二月	7.280	5.860
三月	7.120	5.49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180	5.530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主要旨在向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新組織章程細則概覽。由於下列資料僅為概要，故未有盡錄可能對於股東及準投資者重要之全部資料。新大綱及章程全文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可供查閱。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若干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概要。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所用之詞彙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增額由決議案訂明，並按決議案所指定面額分成股份。

本公司可以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其所有或任何部份之股本，而股份金額可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
-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然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就註銷之股份減少股本金額；
- (c)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分拆而引致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上，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股份須標明「無表決權」字樣，而倘權益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具最優惠表決權股份除外）必須標明「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指定之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在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具有權力購買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修訂權利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其他格式，並須與聯交所指定並由董事會批准之標準轉讓格式一致。董事會可接受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機印、機製或其他形式之簽署作為有效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不得辦理其已知悉屬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承讓股份的登記。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除非承讓人數目不超過四人。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除非：

- (a)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獲支付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少金額；
- (b) 轉讓文書附有相關股票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下能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並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1)類別股份；
- (d) 有關股份未附有惠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加蓋釐印。

每份轉讓文書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供登記。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將於轉讓文書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

股票證書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的每張證書，須以本公司法團印章蓋印發行，法團印章必須在董事會授權下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方式蓋印，經不時參考發行條款、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後蓋印。在沒有限制前述內容的一般性下，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票證書上之本公司法團印章及／或簽署將可以機械形式加印或列印於證書上或該等證書上不需任何簽署。股票證書須指明股份的數目及其相關類別。

股東表決

在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下，在每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以供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

- (a) 會議主席；或
- (b) 最少三(3)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對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c)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其代表的表決權合共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所享有的表決權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具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表決之權利，而該股份合共已繳足的金額不少於所有具該權利的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的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個別或共同受委託代表該會議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的任何董事。

在下段概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一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1)票（惟在催繳前或到期付款前繳足的股份的金額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不得當作已就該股份繳足）。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1)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倘某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若超過一(1)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任何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應計入票數內。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借款，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按揭或押記，並（在遵守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前提下）不論其為直接償付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抵押擔保，發行債券、債權證、債券股或其他證券。

董事人數及資格

除非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毋須以任職資格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以薪酬方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有關款項(除非就此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可獲派薪酬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彼等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上述條文並不適用於出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除非所領款項為董事袍金則作別論。

任何董事若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可按薪金、佣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薪酬。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支付因出席或離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董事權益

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成立的公司或本公司可能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公司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董事毋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從其於當中的權益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的條款於擔任董事的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該等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掉職，而任何該等合同或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訂立的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無論該等合同或安排是否與任何人士、董事是或將會為其股東之公司或合夥商號訂立)亦毋須因此迴避訂立；訂約或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為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就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惟該董事須隨即按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披露其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的性質。

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其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性質。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i)彼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且被視為於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於該通知日期後作出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ii)彼被視為於可能與跟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於該通知日期後作出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一般通知應被視為有關任何合同或安排的權益的相關事實的充分申報，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該通知會於發出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省覽，否則該一般通知不會生效。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所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而如果該董事表決，則其表決不予以計算，但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下列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b)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有關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中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在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在其中擁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通過其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

- (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董事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所建議的金額。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倘股息或花紅在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花紅被認領前，為本公司利益將之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在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花紅應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支付的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本公司就股份之應付款項記存入獨立戶口，但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款項的信託人。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董事酬金。
5.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 配售新股；(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青海先生、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陳兆強先生、劉青山先生、陳舟平先生及張耀平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